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三楼C2会议室由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董事郎洪平先生、汪志伟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2015年2月17日刊登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 票,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郎洪平先生、汪志伟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 票,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2015年2月17日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 票,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 票,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5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C2会议室由监事会召集人王岳华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如下决议: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5、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参见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 票,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 票,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6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2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行政楼三楼C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职工代表30人,实到3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投票表决,会议就《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劳动合同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同意公司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5-01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桂林益佰漓江制药有限公司整体搬迁至公司,致使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发生变化;另外,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亦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就上述变化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出如下修订:

原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洗剂、栓剂、合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冻干粉针剂(含中药提取);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种植及养殖项目投资;农产品销售(除专项);中药材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8,267,6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7,696,100股。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片剂、颗粒剂、糖浆剂、冻干粉针剂(含中药提取)、合剂、滴丸剂、煎膏剂、酊剂、口服溶液剂、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新艺厂内:中药提取;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种植及养殖项目投资;农产品销售;中药材市场信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研发及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88,857,70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106,000 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395万元,分为13,395 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1元,每1万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4、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3人,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不超过35.76%,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长江财富-益佰制药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益佰1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益佰1号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26,790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26,790万元,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益佰1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益佰制药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等。公司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为益佰资管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益佰1号资管计划存续期内,优先份额按照7.5%的年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对于次级份额而言,通过份额分级,放大了次级份额的收益或损失,若市场面临下跌,次级份额的跌幅可能大于市场指数跌幅。

7、益佰1号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益佰1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8、益佰1号资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的标的股票过户至益佰1号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益佰1号资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生效。

9、按公司2015年2月6日的收盘价37.58元作为益佰1号资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益佰1号资管计划对应股票总数约为712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80%,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0、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1、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益佰制药、本公司、公司	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计划	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长江财富、资管计划管理人、管理机构	指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	指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长江财富-益佰制药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标的股票	指	益佰制药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的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3,395万元,分为13,395 万份份额,每份份额为1元。每1万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持有人应将认购资金按期、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益佰1号资管计划成立日之前。未按时缴款的,该持有人则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加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长江财富设立益佰1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长江财富管理,并全额认购由长江财富设立的益佰1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益佰1号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26,790万份,按照1:1的比例设立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益佰1号资管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益佰制药股票、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的投资等。公司控股股东窦啟玲女士为益佰1号资管计划中优先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益佰1号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益佰1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益佰1号资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以益佰1号资管计划的规模上限26,790万份和公司2015年2月6日的收盘价37.58元测算,益佰资管计划所能购买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712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80%,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不超过 53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人。

参加对象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持有人	职务	持有持股计划的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郎洪平	董事、总经理	1,000	7.47
汪志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7.47
张圣贵	副总经理	1,000	7.47
王岳华	监事召集人	220	1.64
张林生	监事	220	1.64
龚丹青	监事	100	0.75
李刚	董秘	330	2.46
郭建兰	财务负责人	320	2.38
夏晓辉	总工程师	600	4.48
其他符合参与标准的员工		8,605	64.24
合计		13,395	10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与锁定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益佰1号资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益佰1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买入过户至益佰1号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益佰1号资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益佰1号资管计划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五、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财富管理。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二)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三)管理机构

长江财富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条款和管理费用

(一)管理机构的选任

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 本公司委托长江财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前,公司授权董事会代替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与长江财富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业务范围包括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二)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长江财富-益佰制药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

2、类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委托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投资目标:根据资管计划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力争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7、管理期限:有效期自资管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

(三)管理费用

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2%;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

5、业绩报酬:本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6、税收: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八、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批准设立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的权利如下:

1、制定及修订《员工持股计划》;

2、确定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名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权利:

制定及修订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义务: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监事会权利和义务

监事会的权利: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协议、文件。

监事会的义务如下:

1、核实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2、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并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参加持有人会议;

2、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遵守《持有人考核与管理办法》。

九、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自筹资金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1)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2)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子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3、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6、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7、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等。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持有人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2 月17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0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上午9时在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以其部分房产为公司诉讼事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5-009号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10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市中级法院")送达的(2015)银民商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对我公司在工商银行银川东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9020011090250460l9账户中的部分银行存款资金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冻结期限自送达起12个月。

一、公司银行存款被冻结背景说明

我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银川市中级法院送达的【(2015) 银民商初字第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实业集团")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在银川市中级法院起诉我公司,定于2015年3月13日上午9:30分在银川市中级法院开庭审理。诉讼请求判令我公司继续履行和其已签订的《商业用房租赁合同》、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4000万元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07号公告,并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大世界实业集团于2015年2月9日向银川市中级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要求冻结我公司银行存款账户4000万元或查封、扣押我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并已提供了担保。银川中级法院认为大世界实业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同意其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

二、对公司日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收入资金正常结算,现有资金及销售结算回笼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所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的冻结暂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公司关于本次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后续应对措施

我公司与大世界实业集团签订了《商业用房租赁合同》,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大世界实业集团一直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赁商业用房,公司已就大世界实业集团及其关联控股子公司宁夏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约事实情况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诉讼事项,但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就该诉讼事项做信息披露。(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03号公告,并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公司对于银川中级法院的裁定表示有异议,将及时向银川中级法院申请复议,请求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存款4000万元的财产保全措施或者变更为查封等额其他非现金资产,以维护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银民商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5-00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财产保全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夏高级法院")递交了关于与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实业集团")、宁夏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世界房地产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涉及诉前财产保全的申请,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大楼有限公司")以其部分房产为公司诉讼事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近日公司收到宁夏高级法院 (2015) 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 宁夏高级法院关于诉讼事项诉前财产保全裁定情况说明

宁夏高级法院在审理公司与被告大世界实业集团及大世界房地产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公司向宁夏高级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宁夏高级法院对以上两被告银行存款12000万元予以冻结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公司全资子公司老大楼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承诺书》,以老大楼有限公司自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2号负一层至六层的房产(用途为综合,建筑面积为25337.19平方米)为公司的保全申请提供担保。

宁夏高级法院认为,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1、对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大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2000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价值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2、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物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05020588号房屋所有权予以查封。

二、关于老大楼有限公司以其部分房产为公司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审核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银川新华百货老大楼有限公司以其部分房产为公司诉讼事项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财产保全事项对老大楼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老大楼有限公司以其部分房产为公司提供财产保全担保,对其经营无影响,老大楼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在正常进行中。

四、备查文件

1、担保承诺书;

2、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5)宁民商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4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金张科技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金张科技51%股权的议案》;于2015年1月27日对外发布了《关于收购金张科技51%股权的公告》(编号:2015-008),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33,447,978.10元收购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51%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与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王淑美、陆英、王彪、苏璿、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湖县金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数量及转让价格

转让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王淑美、陆英、王彪、苏璿、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湖县金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金张科技的全部/部分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股、人民币/元

转让方名称	转让比例	转让股份	转让金额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	10,835,482.00	46,700,927.42
施克炜	12.17%	7,852,049.00	30,622,991.10
孙 建	8.26%	5,328,151.00	20,779,788.90
陈晓东	7.61%	4,907,482.00	19,139,179.80
王淑美	4.22%	2,720,933.00	11,101,406.64
苏 璿	0.84%	544,187.00	2,220,282.96
陆 英	0.56%	362,791.00	1,480,187.28
王 彪	0.28%	181,396.00	740,095.68
太湖县金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5%	162,529.00	663,118.32
合计	51.00%	32,895,000.00	133,447,978.10

二、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1、在协议签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王淑美、陆英、王彪、苏璿、太湖县金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30%;向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转让价款的50%。

2、在双方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王淑美、陆英、王彪、苏璿、太湖县金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转让价款的70%;向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支付转让价款的55%;向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转让价款的50%。

3、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完成满1年后,如金张科技未发生占审计报告基准日股东权益5%以上的存货减值、或有负债等事项,公司向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支付剩余的15%股权转让款。

4、转让方在受让方首期付款后30个工作日内为受让方办理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即转让方至少应在此期限内就股权转让和股东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受让方应积极协助或配合,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5、若转让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交变更材料或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全部转让款, 因受让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三、股权调整与补偿

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协商一致,根据金张科技未来 3年利润情况就股权作相应调整或直接现金补偿:

1、利润目标

预期净利润: 双方预期金张科技2015-2017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3300万元和4000万元。

"净利润"为金张科技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该审计报告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并体现在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该会计准则为公司上市适用的会计标准。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应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进行确定和计算。

2、调整方式

业绩承诺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承诺2015-2017年金张科技经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达到预期净利润(含预期利润数)。如未达到,双方将执行下列条款进行现金补偿或调整股权。

(1)如果金张科技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预期净利润,业绩承诺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或无偿转让部分股权,公司有权选择现金或股权的方式予以补偿: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受让方股权投资成本×72.56%-已补偿金额

当年无偿转让股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转让后受让方持有的股权×72.56%-已补偿股权

上述调整应在当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其中合并报表审计应当由东材科技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完成。

(2) 如果金张科技实际完成净利润高于预期净利润,超出部分的20%-3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金张科技管理层,该支出进入下一会计年度的管理费用,具体奖励比例由金张科技董事会决定。

四、或有负债及损失

1、金张科技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应收账款净额,业绩承诺方、目标公司及其经营管理团队有责任在截至承诺期届满时,负责全额收回或计提坏账,不允许既未能收回又未能计提坏账的情况出现。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存货净额,业绩承诺方、目标公司及其经营管理团队有责任在截至承诺期届满时,保证该类存货不发生减值或者已经计提减值准备,不允许既发生减值又未能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出现。(以上资产减值的会计标准使用受让方的会计标准)

2、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或有负债,在以后期间如实际发生损失时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偿给金张科技。

五、协议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2015年2月13日)起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3、转让方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协商后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七、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赔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